

##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二）公司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方法

对于过渡期政策的采用，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

方法1：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

方法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方法2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公司选择的过渡期政策（方法2），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无需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